

林先发 司马志纯

SIWEI

论思维形式

与

思维方法

SIWEI

湖北人民出版社

论思维形式 与 思维方法

林先发 司马志纯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
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
有理论思维。

——恩格斯

论思维形式与思维方法

林先发 司马志纯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黄冈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625印张 210,000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300

统一书号：2106·72 定价：0.84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1
一 辩证逻辑的定义	1
二 辩证逻辑的内容	2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	8
一 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发展形式及其规律的哲学理论	8
二 辩证逻辑是动态的逻辑	12
三 辩证逻辑是内容的逻辑	14
四 辩证逻辑是对思维发展形式的总结	17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产生	19
一 辩证逻辑是适应科学发展的需要产生的	19
二 辩证逻辑是在辩证思维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	22
三 辩证逻辑是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上产生的	25
四 辩证逻辑是把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应用于考察思维过程产生的	27
第一章 概念	29
第一节 概念的一般特征	29
一 什么是概念	29
二 概念的种类	31
三 辩证逻辑概念论的特点	34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法	40

一	概念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	40
二	概念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的统一	42
三	概念是普遍性与单一性的统一	44
四	概念是内涵与外延的统一	46
五	概念是灵活性与确定性的统一	48
三	概念辩证法的方法论意义	58
一	概念的辩证法指明了全面性的要求	58
二	巧妙地运用概念的辩证法既可防止僵化又可防止诡辩	62
第二章	判断	66
一	判断的一般特征	66
一	什么是判断	66
二	判断的分类	69
三	辩证逻辑判断论的特点	72
二	判断的辩证法	75
一	判断的矛盾性	75
二	判断的灵活性	79
三	几种特别的判断形式	87
三	判断辩证法的方法论意义	91
一	判断辩证法是揭示事物本质的方法	91
二	判断辩证法是发展科学的方法	93
三	判断辩证法是指导实际工作的方法	96
第三章	推理	99
一	推理的一般特征	99
一	什么是推理	99
二	推理的种类	101
三	辩证逻辑推理理论的特点	106

第二节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辩证法	107
一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相互关系的客观基础	107
二 逻辑史上关于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对立见解	109
三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辩证关系	112
第三节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辩证法的方法论意义	123
一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辩证法是由已知求新知的 科学方法	123
二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辩证法既是研究的方法又是 叙述的方法	124
三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辩证法是总结经验与推广经验 的科学方法	126
第四章 归纳与演绎	130
第一节 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的客观基础	131
一 复杂的个别与一般的内容	131
二 复杂的个别与一般关系的特点	133
第二节 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的实质	136
一 归纳方法的实质	136
二 演绎方法的实质	138
三 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的相互关系	140
第三节 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的方法论意义	142
一 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是获得科学概念的思维方法	142
二 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是获得科学论断的思维方法	144
三 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是构成科学理论体系的 思维方法	146
第五章 分析与综合	152
第一节 分析	152
一 什么是分析	152

二 分析的实质	156
三 分析方法的多样性	160
第二节 综合	161
一 什么是综合	161
二 综合的实质	164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法	167
一 分析与综合辩证关系的客观基础	168
二 在分析与综合关系上的非辩证观点	169
三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	171
第四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法的方法论意义	176
一 分析与综合是获取新知过程中的科学方法	176
二 分析与综合是调查研究的科学方法	177
三 分析与综合是形成和发展科学理论的科学方法	178
四 分析与综合是系统论的基本方法	181
第六章 抽象与具体	183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的一般特征	183
一 作为认识结果的抽象与具体	183
二 作为认识方法的抽象与具体	185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法	190
一 哲学史上对于抽象与具体相互关系的见解	190
二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	193
三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	196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意义	209
一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把握具体真理的方法	209
二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形成具体概念、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	210
三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广泛适用的学习方法和工作方法	212

第七章 逻辑与历史	214
第一节 什么是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	214
一 关于历史范畴和逻辑范畴	214
二 关于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	215
第二节 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辩证关系	219
一 哲学史上关于逻辑与历史一致的见解	219
二 历史的与逻辑的辩证统一	221
第三节 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论意义	234
一 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是形成和发展概念、 范畴的科学方法	234
二 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是建立理论体系的科学方法	235
三 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是工作和学习必须遵循的科学 方法	236
结 语	238
第一节 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	238
一 对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的历史考察	238
二 概念是思维的纽结	241
三 判断是概念的扩展	243
四 推理是判断的扩展	245
第二节 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	247
一 辩证逻辑的诸方法的根据及其统一性	247
二 分析与综合是辩证逻辑的诸方法的基础	250
三 抽象与具体是辩证逻辑的诸方法的核心	254
第三节 实践观点与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关系	258
一 实践范畴的规定性	258
二 实践是思维形式与思维方法的基础	263
后 记	268

绪 论

辩证逻辑的内容包括全部有关思维辩证法的理论，具体地说，即：思维规律的辩证法理论、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理论以及思维方法的辩证法理论等等。本书试图全面而简明地论述辩证逻辑关于思维形式与思维方法的理论。

为了较为深刻地理解辩证逻辑的上述内容，就必须对辩证逻辑的全貌作一梗概说明：什么是辩证逻辑？辩证逻辑的性质是什么？如何理解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以下将分别地对上述问题作些探讨。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一 辩证逻辑的定义

逻辑科学至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科学。逻辑作为一门科学，不仅历史悠久，而且枝繁叶茂，硕果累累，在人类文化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科学认识中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逻辑”一词因被使用的具体情况不同，含义颇多。但是，

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只可能是思维。

恩格斯说：“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既然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那么，逻辑理论就不是一成不变的，逻辑类型也就不是唯一的。粗略说来，逻辑有两大类：形式逻辑^②和辩证逻辑。

什么是辩证逻辑呢？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换句话说，辩证逻辑是研究人们认识真理过程中思维运动发展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这个简短的定义表明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辩证思维，而它所要探讨的最基本问题，即：辩证思维的规律问题、辩证思维的形式问题以及辩证思维的方法问题。

二 辩证逻辑的内容

（一）辩证思维

“思维”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思维与存在相对立，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指人的全部意识活动。狭义的思维则与感性认识相对立，仅指理性认识。逻辑这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后者。

（狭义的）思维有两种意义，一种意义是指人脑中
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的过程，即思维活动；另一种意义是指人脑活动的产物，即思维活动的产物。思维活动的产物就是我们后面要讨论的思维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② 形式逻辑有两种类型：古典类型和现代类型。本书涉及的是前者。

相对于感性认识，思维是概括地、间接地反映现实，它属于认识过程的高级阶段。但这并不排斥思维本身的发展具有阶段性。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①“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②也就是说，思维的发展经历着两个阶段：抽象思维阶段和具体思维阶段（辩证思维阶段）。抽象思维以运用固定范畴作为标志，辩证思维以运用流动范畴作为标志。抽象思维是思维发展的低级阶段，辩证思维是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辩证逻辑并不一般地研究思维，它只研究辩证的思维。

那么，什么是辩证的思维？

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③辩证思维就是主观的辩证法，或思维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它的主要特征如下：

第一，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因为思维本身就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恩格斯指出：“如果完全自然主义地把‘意识’、‘思维’当做某种现成的东西，当做一开始就和存在、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看待”，“那末意识和自然，思维和存在，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如此密切地相适合，就非常奇怪了。可是，如果进一步问：究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② 同上书，第545页。

③ 同上书，第534页。

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这就是说，思维与存在的对立除了在我们研究哪个是第一性的、哪个是第二性的；哪个是被反映者、哪个是反映者时才有绝对的意义外，否则，只有相对的意义。思维不过是人脑这个物质器官的属性，而人脑则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产物。思维对人脑的关系是物质属性对物质本身的关系。因此，思维服从于整个物质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另一方面，思维是存在的反映。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并为主观辩证法所反映。“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②因而，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在内容上是同一的。

第二，主观辩证法采取逻辑的形式，为人的思维所特有。客观辩证法是通过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表现出来的，而主观辩证法则是通过支配思维过程的辩证法规律和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即概念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推理的辩证法）以及思维方法的辩证法（即归纳与演绎的辩证法、分析与综合的辩证法、抽象与具体的辩证法、逻辑与历史的辩证法）等表现出来的。主观辩证法虽然以客观辩证法为基础，可以在客观现实中找到自己的“原型”或类似物，但却不是现实原型的简单摹写。例如，客观世界中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是思维中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客观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反映。但是，在客观世界中，个别和一般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同时存在的，一般寓于个别之中，并不是先有个别后有一般；而在思维过程中，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却不是这样，归纳推理是以个别知识为前提然后得出一般知识的推理，演绎推理是以一般知识为前提然后得出个别知识的推理。由此可见，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思维方法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规律等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三，主观辩证法是人的自觉活动。在自然界中存在的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①即使是人们认识了这些规律并利用它们来改造世界，也不可能完全避免偶然性的干扰。思维规律则不是这样，只要人们认识了就能够使自己的思维活动符合思维规律的要求，并应用这些规律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从而避免曲折和反复，避免偶然性的干扰。马克思应用辩证思维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写出了《资本论》这部巨著，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毛泽东同志应用辩证思维研究抗日战争，写出了《论持久战》这部军事辩证法的光辉著作，揭示了抗日战争或战争的规律，都是极好的说明。

（二）辩证思维的形式

辩证逻辑是以人的认识走向客观真理的辩证思维过程为研究对象的。那么，辩证思维过程的环节是什么呢？这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辩证思维的形式。思维形式有概念、判断和推理。因此，辩证思维的形式（或者说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就是概念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和推理的辩证法。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反映着思维内容的辩证法。毛泽东同志在论到概念的辩证法时指出：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列宁也曾论到判断的辩证法和推理的辩证法。他在谈到判断的辩证法时指出：“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①

那么，辩证逻辑为什么要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呢？

思维内容的辩证法（即事物的辩证法）是第一性的，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即思维的辩证法）是第二性的，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是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反映；不是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决定思维内容的辩证法，而是思维内容的辩证法决定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因此，离开了思维内容的辩证法，就不可能有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如果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不反映思维内容的辩证法，那它就不能成为人们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指南。反过来说，如果人们不把握思维形式的辩证法，那就不能真正地认识到事物的辩证法。这就是辩证逻辑为什么要研究思维形式辩证法的最根本道理。

（三）辩证思维的方法

人们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应当怎样进行思维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的辩证法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或者说思维方法的辩证法。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②方法是人们达到特定目的的手段、途径。为了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思维内容的辩证法，并用以指导人们的实践，就必须了解辩证思维的方法。辩证逻辑研究了辩证思维的诸成对方法，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这些都是解决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正确地反映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重要方法，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②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4页。

即都是解决思维向真理运动的规律性的重要方法。

当然，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不懂得或不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就不能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思维内容的辩证法，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正象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就已经在用散文讲话一样。”^①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如果不懂得或不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就不能自觉地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思维内容的辩证法。这就是辩证逻辑为什么要研究思维方法的辩证法的根本道理。

（四）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那么，自觉地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思维内容的辩证法，是否仅仅运用思维方法的辩证法就够了呢？不，还不够，还必须遵守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和思维方法的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化和具体化形态，因而都具有规律的意义。但它们都不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任何一门科学的基本规律都必须具备最普遍、最稳定、最本质、最重要的特征。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不应该有例外。

恩格斯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②就是说，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都遵守同一的辩证法的普遍规律。那么，自然界、人类历史和人类思维是否还遵守各自特有的规律呢？恩格斯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说：“不言而喻，例如，关于大麦粒从发芽起到结了实的植株逐渐死亡的特殊发展过程，如果我说，这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565页。

否定的否定，那末我什么也没说。因为积分也是否定的否定，所以，我如果限于这种一般的论断，那只会肯定这样一个谬论：大麦植株的生活过程就是积分，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是社会主义。但是，这正是形而上学者经常归咎于辩证法的东西。当我谈到所有这些过程，说它们是否定的否定的时候，我是用这一运动规律来概括所有这些过程，正因为如此，我没有去注意每一个个别的特殊过程的特点。”又说，“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正如仅仅知道靠弦的长短粗细来定音的规律还不能演奏提琴一样。”^①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只是为了概括出自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的普遍规律，才没有去注意每一过程的特点。辩证逻辑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在思维领域的特殊表现，即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如果否定了这一点，那就没有辩证逻辑可言了。

关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问题，不在本书中进行讨论。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

一 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发展形式及其规律的哲学理论

当人们谈论起辩证逻辑的时候，总喜欢提出这样两个问题：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有什么区别，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有什么区别？实际上，回答了这两个问题也就回答了辩证逻辑是一门什么性质的科学。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182页。

列宁从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同—性原理出发，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同—性原理。他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这个论断对于理解辩证逻辑的性质和特点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绝大多数哲学家都把哲学分成彼此无关、各自独立的三个部分：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它研究世界的本原及其规律）、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它研究认识的能力、认识的源泉、认识的途径、认识的作用以及真理等问题）和逻辑学（关于思维的学说，它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

在亚里士多德以前，哲学还很不发达，还不可能把哲学分成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个部分。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这种区分的萌芽已经存在了。这之后，出现了两个明显的趋向：一种趋向是各门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另一种趋向是哲学家们把哲学本身也分立为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上半叶这一趋向达到了顶点。这种哲学观点的典型代表就是康德哲学。

康德把思维和存在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在人的认识和客观事物之间划了一道鸿沟，鸿沟的“此岸”是思维，鸿沟的“彼岸”是存在。“此岸”的思维永远达不到“彼岸”的存在，“彼岸”的存在永远不能被“此岸”的思维所认识。就是说，世界的本质是不可知的。因此，认识论与本体论无关。在康德看来，逻辑范畴是没有客观内容的先天形式。因此，逻辑学与本体论无关。总之，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各有各的规律，它们之间没有统一性。

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在哲学史上第一

^① 列宁：《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